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8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500KV 浙能乐清电厂—温东变输电线路工程永嘉段政策处理补偿标准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500KV 浙能乐清电厂—温东变输电线路工程永嘉段政策处理补偿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500KV 浙能乐清电厂—温东变输电线路工程 永嘉段政策处理补偿标准

一、铁塔基础补偿标准

因输电线路铁塔基础永久性设施占地面积不大，不作征地处理，只作损失补偿。具体标准为：铁塔基础等永久性构筑物按塔基露出地面的立柱内计算面积补偿。具体标准根据《永嘉县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嘉县人民政府第 24 号令），按不同地段、地类价格予以一次性补偿，旱地、园地每亩 15000 元、山场按每亩 5000 元予以一次性补偿。塔基施工及放线范围内种植物、用材林、果树、竹木及其它经济林等按实际损失计算补偿，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二、粮油作物补偿标准（见附表 1）。

三、经济作物补偿标准：刚栽种可恢复种植的付给成本费，不能恢复种植或致使减产的给予适当补偿：芥菜 1.5 元/公斤；球菜 1.5 元/公斤；小白菜 1.5 元/公斤；花菜 3 元/公斤；韭菜 4 元/公斤；生姜 4 元/公斤，芋 2 元/丛；剑麻 1 元/丛，甘蔗 1 元/株；一等茶叶 8-12 元/丛；二等茶叶 6-10 元/丛，三等茶叶 5-8 元/丛。

四、树木、竹、果树补偿标准（见附表 2）。

五、建筑物、地上其它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参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诸永高速公路永嘉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5〕3 号）文件执行。

附表 1:

粮油作物补偿标准

品 名	标 准 (元/50 公斤)	品 名	标 准 (元/50 公斤)
油菜籽	160	黄 豆	160
大 麦	70	蚕 豆	100
小 麦	70	花 生	175
早稻谷	75	蕃薯丝	85
晚稻谷	85	玉 米	60

附表 2:

树木、竹、果树补偿标准

种类	单位	生长情况	每株补偿 (元)	备注		
树木	杂木	株	树木中径小于 3 厘米	1	树木中径小于 3 厘米的,按每亩不超过 600 株计算。	
		株	树木中径 3-5 厘米 (含 3 厘米)	2		
		株	树木中径 5-10 厘米 (含 5 厘米)	4		
		株	树木中径 10-12 厘米 (含 10 厘米)	5		
		株	树木中径大于等于 12 厘米	8		
	杉树 柏树	株	树木中径小于 8 厘米	15	树木中径小于 8 厘米的,按每亩不超过 300 株计算。	
		株	树木中径 8-15 厘米 (含 8 厘米)	20		
		株	树木中径大于等于 15 厘米	30		
	松树	株	树木中径小于 3 厘米	1	树木中径小于 3 厘米的,按每亩不超过 600 株计算。	
		株	树木中径 3-5 厘米 (含 3 厘米)	3		
		株	树木中径 5-8 厘米 (含 5 厘米)	5		
		株	树木中径 8-15 厘米 (含 8 厘米)	8		
		株	树木中径大于等于 15 厘米	15		
	竹林	毛竹	50 千克		20	
		水竹	50 千克		12	
果树	柑树、桔树、枇杷树、梨树、桃树等	株	幼龄期	10	按亩补偿,柑树每亩不超过 130 株,桔树不超过 70 株,桃、枇杷、梨树不超过 45 株。	
		株	始果期	30		
		株	盛果期	50		
		株	衰老期	25		
	杨梅树	株	幼龄期	15	按亩补偿,每亩不超过 40 株。	
		株	始果期	50		
		株	盛果期	100		
		株	衰老期	50		
	板栗树	株	幼龄期	20	按亩补偿,每亩不超过 40 株。	
		株	始果期	75		
		株	盛果期	150		
		株	衰老期	50		
柿树	株	柿树补偿标准参照杨梅		按亩补偿,每亩不超过 40 株。		
其他树木、果树根据年产值和生长情况,参照本表中相近林木树种予以酌情补偿。						

主题词：电网建设 政策处理 标准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6日印发
